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7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善定 簽章

總經理：陳慧貞 簽章

稽核人員：葉雅惠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石湘雯 簽章

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請盡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6月28日發布之「保險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 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保代公會 106年11月17日「保 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 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保險代 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 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 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更新 內部相關作業辦法及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已於 107年3月.12日依相 關規定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注意事項」之修訂，並將於 107 年3月底前完成相關控管程序。</p>	<p>107年3月31日</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陳慧貞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請盡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8日發布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代公會106年11月17日「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更新內部相關作業辦法及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12日依相關規定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修訂，並將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相關控管程序。</p>	<p>107年3月31日</p>